

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14 時 30 分

主席：柯文哲市長（兼召集人）

出席人員：黃副召集人珊珊、簡副秘書長哲宏、張委員郁慧、李委員佩倣、林委員大涵、林委員伊雯、陳委員麗秀、蔡委員義昌、鄭委員佳邦、洪委員淑宜、張委員清田

列席人員：陳參議世浩、研考會黃副主委銘材、主計處鄭處長瑞成、人事處林副處長錦慧、工務局林局長志峯、捷運局王主秘偉、教育局吳專委金盛、都發局蔡專委學義、市場處陳處長庭輝、市場處林股長育民、衛工處程副處長培嘉、建管處史副處長維斌（詳簽到表）。

記錄：蕭世銘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會前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07103002：本府採購稽核執行情形。

裁示事項：洽悉。

案號 08042202：本府採購公開透明機制與未來精進作為。

裁示事項：洽悉。

案號 08042203：公宅施工品質精進作為。

裁示事項：本案繼續列管。

案號 08070201：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執行情形。

裁示事項：洽悉。

案號 08070203：稽查業務 e 化執行情形。

裁示事項：本案執行至今(108)年 12 月底，再適時檢討。

案號 08092401：臺北市推動市場改建進度目前辦理情況。

裁示事項：洽悉。

案由二：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技工疑涉貪瀆案。

決議事項：洽悉。

案由三：誠實科展從臺北做起。

決議事項：本案可朝規定每年科展換掉一定比率評審人數，列管 1 個月；蒐集並參考國際相關規定、將參與人員資訊有效加以揭露及訂定處罰標準等面向進行階段性研議，要確實追蹤教育部做全國性修正，列管 10 個月。

案由四：建管違建揭露原則案。

決議事項：應追蹤明(109)年 2 月本府違建專區是否完成上線並如實呈現資料完整性，廉政委員相關修改建議，請納入列管並追蹤是否完成，列管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

案由五：美河市聯開宅招租轉租問題。

決議事項：請安排至市長室報告，列管 1 個月。

案由六：政黨分際原則。

決議事項：依委員建議應將實例作有效教育訓練，請將本府 108 年 12 月 3 日「行政中立法理論與實務案例研析」轉發機關及同仁參考，另公務人員請運用保訓會資料加強宣導。

案由七：大巨蛋都審案。

決議事項：

- 一、對廉政委員所提問題，請相關業管單位製作 Q&A。
- 二、於明(109)年 5 月夏天前，針對大巨蛋屋頂反光問題提出改善計畫。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下次召開廉委會前請安排委員與市長會前會。

決議事項：請相關單位安排，列管 1 個月。

散會（ 16 時 10 分）